

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仍將持續，並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序號 | 協議 (定義分別見下文) | 交易性質(定義見下文) | 訂約方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3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1 | 知識產權許可契據 | 知識產權授權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 洲際船務集團 | 無 | 無 |
| 2 | 船舶管理協議 | 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 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40 | 無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3 | 船舶租賃協議 | 船舶租賃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 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600 | 無 |
| 4 | 材料採購協議 | 供應材料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 青島泛陽(定義見下文) Seacon Marine Service (定義見下文) | 3,020 | 3,020 |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下文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契據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及洲際船務集團（作為許可方）。洲際船務集團為一家於2013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洲際船務集團為星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星洲集團則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洲際船務集團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已與洲際船務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商標許可契據（「知識產權許可契據」），據此洲際船務集團同意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許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其列於知識產權許可契據的商標（「許可商標」），期限為十年，免授權費，惟須重續許可商標的有效期。於知識產權許可契據屆滿後，許可的期限可予自動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且並未發生知識產權許可契據項下的終止事件。許可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b)洲際船務集團許可的商標」。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在免授權費的基礎上使用許可商標。根據我們的現有安排及為保持品牌形象的一致性，我們將繼續在免授權費的基礎上使用許可商標。董事相信，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知識產權許可契據可確保我們的經營穩定，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此類協議採用該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獨家保薦人於審閱有關資料及知識產權許可契據的條款後，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契據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免授權費獲授权使用許可商標，預期知識產權許可契據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識產權許可契據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本公司將於知識產權許可契據到期時審閱許可商標使用權的預期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法規。

2. 船舶管理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洲際船務集團為一家於2013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洲際船務集團為星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星洲集團則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洲際船務集團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與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船舶管理協議（「**船舶管理協議**」），據此，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促使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同意就洲際船務集團控制的名為「天嶺號」的船舶（「**天嶺號**」）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有關船舶管理服務包括：(a)技術管理；(b)船員管理；(c)檢驗及乾船塢服務；(d)港內維護及維修；及(e)遵守國際公約。

根據船舶管理協議收取的管理費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市場情況；(ii)現行市場管理費；及(iii)天嶺號租期將於2023年5月22日屆滿。

為確保船舶管理協議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制定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定價政策監察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監察程序」。

關連交易

船舶管理協議的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2023年5月22日（即船舶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的結束日期）結束。

進行交易的理由：鑒於(a)我們與洲際船務集團相互瞭解對方的標準、要求及具體需求；及(b)我們向洲際船務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交易將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海運業的專業知識擴大盈利基礎。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洲際船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因為其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洲際船務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10,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船舶管理協議，洲際船務集團應付船舶管理費的估計年度上限為40,000美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就天嶺號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將於2023年5月22日結束。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船舶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5.0%且年度總代價不足3,000,000港元，故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下文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船舶租賃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作為租船人）及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擁有人）。洲際船務集團為一家於2013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洲際船務集團為星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星洲集團則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洲際船務集團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與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船舶租賃協議（「**船舶租賃協議**」），據此，洲際船務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以定期租賃方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出租天嶺號，租期至2023年5月22日（經參考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與天嶺號相關租賃協議（「**相關租賃協議**」）載述的定期租賃終止日期）。

租船費（定義見下文）應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規定按日釐定，且不高於現行市價（即提供相同或類似船齡、噸位及狀況的相同或類似型別船舶的獨立第三方租船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的租船費）。為確保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船費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制定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定價政策監察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監察程序」。

船舶租賃協議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3年5月22日為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作為我們航運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租賃船舶以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客戶需求。訂立船舶租賃協議預期將會促進本集團擴大乾散貨航線及航運量。

船舶租賃協議的會計影響：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協議應向洲際船務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兩大部分：(i)租賃部分，即租賃費（「**租賃費**」）；及(ii)非租賃部分，即洲際船務集團因天嶺號產生的聘任船員及採購材料等營運開支（「**營運開支**」），連同租賃費統稱為「**租船費**」。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確認支付租賃費的責任及代表租船期間使用天嶺號的權利的資產（「**資本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費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於2022年1月1日（即本集團開始租賃天嶺號之日），我們根據天嶺號租賃確認的資本資產約為1,547,000美元。

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費將被計為一次性收購資本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於租賃費。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營運開支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將適用於營運開支。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洲際船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因為其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洲際船務集團支付的營運開支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704,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船舶租賃協議應付洲際船務集團的營運開支估計年度上限為600,000美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因應天嶺號預計業務量而估計的營運開支。預期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2023年5月22日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材料採購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青島泛陽海事服務有限公司（「青島泛陽」，作為供應方）及Seacon Marine Service Limited（「Seacon Marine Service」，作為供應方）。青島泛陽為一家於2016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青島泛陽為山東洲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Marine Service為一家於2014年10月29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eacon Marine Service為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為Sunny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ny Star則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各自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已分別與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採購協議（統稱為「**材料採購協議**」），據此，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已各自同意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已同意採購若干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材料。有關材料包括在船舶上使用的書籍、工具、工作裝備及文具以及本集團不時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將以材料的成本為基礎，並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增加合理的利潤。應付採購價將考慮以下因素：(i)一般對材料收取的現行市價；(ii)需要採購材料的船舶數量；(iii)所需材料的類型及數量；(iv)材料的交付方法；及(v)歷史交易金額。

為確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材料成本指現行市價，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制定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定價政策監察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監察程序」。為確保材料成本屬公平合理，並與現行市價一致，我們會將該等成本與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這兩家服務供應商每季度提供類似類型及質量的材料，且為獨立第三方。

材料採購協議初步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惟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新。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採購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的部分材料。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均為該等材料的供應商，鑒於我們的業務關係往績，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可以不高於我們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提供最符合我們需求的所需材料。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採購材料的合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821,000美元、2,121,000美元、2,232,000美元及1,894,000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材料採購協議應付予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的材料費估計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3,020,000美元及3,020,000美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應我們的預計業務增長而對相關物料的估計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材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監察程序

為確保有關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我們已採取以下定價政策監察程序：

-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筆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正性；

關連交易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亦將定期監測協議項下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展。特別是，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定期審查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以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由／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契據、船舶管理協議、船舶租賃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中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由於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定期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過於繁重，且每當發生該等交易時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這將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然而，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